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信凱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697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信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偽造現金收款收據壹紙及偽造工作證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1行「偽造之工作證及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銓公司）之現金收款收據」更正補充為「偽造之工作證及蓋用偽造『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現金收款收據」、第13行「專員」後補充「並出示偽造工作證」。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信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1 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
02 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
03 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
04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6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07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新法規定，洗錢之
0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
10 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依刑
11 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
12 較新法（5年）為重。

13 (二)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4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5 其刑。」，修正後移列條號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
16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7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18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19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除須「偵查及歷
20 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加「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
21 件，始符減刑規定。

22 (三)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23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本案無證據證明
24 被告有犯罪所得，均符合修正前後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於
25 適用舊法並依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
26 上6年11月以下」，而於適用新法並依自白減刑後，處斷刑
27 範圍為有期徒刑法定刑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因此新
28 法處斷刑顯然比舊法處斷刑有利於被告。經整體比較結果，
29 應適用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
30 告較為有利。

31 三、論罪科刑：

-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2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
03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
04 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
- 05 (二)被告與共犯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
06 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
07 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08 (三)被告與「李志勤」(LINE暱稱「路遙知馬力」)、LINE暱稱
09 「超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彼此有犯意聯絡
10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11 (四)被告所犯前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
1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
13 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
14 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15 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16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偵、審均自白本案詐
19 欺取財犯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獲取犯罪所得，自
20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21 (六)被告就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
22 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原應就其所犯一般洗錢
23 罪，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
24 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就本案犯行係
25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就此部分想像競合
26 輕罪應減刑部分，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
27 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 2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29 物，因貪圖不正報酬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贓款之車
30 手，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法治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猖
31 獗，危害社會治安，本應予以重懲，然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

01 中坦承犯行，就所涉洗錢情節於偵審中均自白不諱，且無犯
02 罪所得，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輕其刑事由，且
03 與告訴人楊芷玲經調解成立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憑
04 （見本院卷第59頁），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
05 手段、參與程度暨其為專校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附之
06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職業收入、需扶養人口等家庭生活
07 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8 示之刑，以示警懲。

09 四、沒收：

10 (一)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 11 1. 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2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
13 法比較之問題，而應逕適用裁判時法律沒收之相關規定。又
1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5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6 之。」。
- 17 2. 查未扣案之現金收款收據1紙及偽造工作證1張，均屬被告供
18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9 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收據上之偽造「日銓投資股
20 份有限公司」印文，屬偽造之印文，本應依刑法第219條宣
21 告沒收，惟因該收據業經本院宣告沒收，故不重複宣告沒
22 收。

23 (二)洗錢之財物

- 24 1.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25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26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
27 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8 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29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30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31 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01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2 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
03 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4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 05 2. 查被告本案所收取之詐欺贓款，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6 1項規定沒收，惟被告已將該筆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
07 成員，尚無經檢警查扣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亦乏證
08 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
09 權，參酌前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認無
10 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
11 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全部洗錢標的，實有過
12 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三)犯罪所得部分

14 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當時伊薪資是以月薪計算，但伊做沒
15 幾天就被警察抓了，所以沒拿到薪水，本案沒有拿到報酬等
16 語（見偵12593卷第12至14頁），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17 確有實際獲得分配之報酬或其他不法利益，則依「事證有
18 疑，利歸被告」之法理，應認被告並未取得其他不法利得，
19 自無庸為沒收之宣告。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虹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4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莊書雯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王信凱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3 住彰化縣○○鄉○○路000巷00號
04 居彰化縣○○鄉○○路000巷0號
05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6 中）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 11 一、王信凱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起，加入由「李志勤」（LINE暱
12 稱「路遙知馬力」）、LINE暱稱「超人」等真實姓名年籍不
13 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由王信凱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詎
14 王信凱與「路遙知馬力」、「超人」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5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文書及洗錢之
16 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底某日，以
17 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婉婷」結識楊芷玲，以假投資股票方
18 式詐騙楊芷玲，致楊芷玲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
19 約交付投資款項。王信凱則經「路遙知馬力」指示，先至便
20 利商店列印偽造之工作證及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
21 銓公司）之現金收款收據，再於113年2月27日9時35分，前
22 往臺北市○○區○○路00號前，向楊芷玲佯稱為日銓公司外
23 派專員，並向其收取新臺幣（下同）50萬元，王信凱則將前揭
24 偽造之日銓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交付予楊芷玲以行使之，足以
25 生損害於楊芷玲、日銓公司。王信凱取得上開款項後，再依
26 「路遙知馬力」指示，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地點將上開贓
27 款轉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犯罪所得
28 之去向。嗣經楊芷玲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 29 二、案經楊芷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
30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信凱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依「路遙知馬力」等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列印上開工作證及現金收款收據後，持向告訴人楊芷玲收取50萬元贓款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楊芷玲於警詢時之證述	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為由詐騙告訴人交付5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楊芷玲提供之手機翻拍照片、對話紀錄各1份	
4	日銓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	

03 二、新舊法比較：

04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05 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06 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
 07 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08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09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10 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12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13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14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
 15 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
 16 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
 17 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
 18 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並無較有利。惟查，本案被告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
02 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
03 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
04 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05 (二)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6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7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08 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9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10 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罪
11 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12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13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14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15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6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17 利於被告。

18 三、核被告王信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
19 欺取財、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
20 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1 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22 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
23 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
24 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路遙知馬力」及詐欺集團
25 其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本
26 案未扣案之現金收款收據、工作證各1張，為供被告為本案
27 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28 定宣告沒收。另被告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29 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30 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4 檢 察 官 陳虹如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書 記 官 陳禹成